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艾格

股票代码：002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或名称：邵天裔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xxxx。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艾格拉斯	指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天裔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邵天裔在(2021)浙01执354号案件中通过以司法裁定物抵债方式受让股份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邵天裔。

姓名：邵天裔，性别：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11月22日，针对邵天裔与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圣雄民间借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邵天裔偿还借款本金126099577.51元并支付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8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二、被告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邵天裔支付律师费300万元。

三、被告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圣雄对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沅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圣雄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四、如被告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原告邵天裔有权在被告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范围内就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经证券质押登记的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1亿股艾格拉斯股票（证券代码002619）及孳息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邵天裔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义务，邵天裔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浙01执354号，执行标的为206142358.96元。

在执行过程中，因上述股票流拍，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定以1亿股艾格拉斯股票抵偿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邵天裔的部分债务，上述股票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艾格拉斯的股份数为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艾格拉斯的股份数为 100,0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增持格拉斯股份比例达到 5%。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艾格拉斯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42%。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份额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邵天裔	首发后限售股	0	0	100,000,000	5.42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的 100,000,000 股艾格拉斯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无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艾格拉斯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艾格拉斯	股票代码	002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天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 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00股 变动比例：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00,000,000；持股比例：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2年1月24日